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聘任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），该所自公司 IPO 期间至今，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在以前的审计工作中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与义务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

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号)的要求,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,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,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!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8 月 16 日